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有關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 認購事項之公佈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於同日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達致完成，該計劃亦告生效。

由於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將代表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按現金每股股份0.012港元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由董事會及認購人董事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由董事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而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於同日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達致完成，該計劃亦告生效。

儘管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後，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變為0.01港元，惟附有舊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接納作買賣用途。

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7,137,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按股份代價83,500,000港元認購7,137,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11699港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按每股股份0.012港元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將代表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